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696號

聲 請 人 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李明陽

相 對 人 明弘紙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沈威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明弘紙業有限公司於附表編號一、二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到期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沈威志於附表編號三、四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編號三、四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編號三、四所示到期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明弘紙業有限公司負擔新台幣壹仟元，餘由相對人沈威志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明弘紙業有限公司、沈威志各自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

112年度司票字第00169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發票人
001	112年5月4日	441,000元	112年5月5日	CH0000000	明弘紙業有限公司
002	112年5月4日	441,000元	112年6月5日	CH0000000	明弘紙業有限公司
003	112年5月4日	441,000元	112年5月5日	CH0000000	沈威志
004	112年5月4日	441,000元	112年6月5日	CH0000000	沈威志